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优化债务结构,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间 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锦州港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 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 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发行方案

项目	短期融资券	超短期融资券
发行规模	拟一次或分次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,一次或分期择机 发行	拟一次或分次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 元的超短期融资券,一次或分期择机发 行
资金用途	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 会认可的用途	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 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 用途
发行期限	不超过1年	不超过 270 天
发行利率	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	
发行对象	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	
发行方式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	
决议有效期	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	

二、本次发行授权事项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事官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,制定具体发 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条款,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 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;
 - (二) 聘请中介机构,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;
 - (三)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;

- (四)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- (五)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;

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注册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 册获准后实施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情况。 特此公告。

>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